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八

戶部

蠲恤免科除役

免科。順治元年定明季加派三餉及召買津糧概予豁除。三年覆准直隸省任邱縣鹹水浸地賦稅無出照數豁免。四年覆准江南省淮徐荒地無主者錢糧全免有主者量免額賦三年漕米一年。七年免湖廣省新州麻城羅田薪水黃梅黃岡等縣五六年分荒田額賦。八年免直隸省安州芝麻棉額解銀。又免山

西省朔州。澤源州。大同縣。無主荒地一萬三千四百九十頃錢糧。仍令有司招民開墾。按年起科。○又免山西省荒地一萬五千頃額糧。○又議准。陝西省西安鳳翔漢中延安四府興安州。今改新荒民屯廢藩地。故及從前捏報民丁所徵銀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一餘兩。糧千二百八十一餘石。悉行豁免。○九年覆准。陝西省莊浪西甯肅州所屬故絕拋荒並水淹沙壓地。故額徵糧草。悉予豁免。○十一年減。江西省瑞州袁州二府浮糧。○康熙元年覆准。江南省海州近海居

民遷移內地所遺田糧悉予豁免。○二年覆准廣東福建兩省遷移沿海田地無徵銀米悉予豁除。○九年覆准江南省淮屬邵海宿沐四州縣揚屬通泰二州坍塌入水地畝令勘明永免。○十年覆准河南省陝州等處包荒銀及江南省臨淮縣古荒地靈璧縣包荒地悉予豁免。○又覆准湖南省各官捏報墾荒希圖紀錄以至百姓包賠錢糧世受其累令查明悉予豁免。○十三年覆准江南省丹徒金壇二縣田地有坍入大江者悉予永豁。○二十六年

恩詔自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雜稅該部查明豁免。二十七年覆准江南省丹徒縣康熙十八年以後坍却入江田畝將錢糧豁除。二十九年

諭朕近見廣東高州瓊州等府所屬州縣地丁各項錢糧累年每致逋欠如果因丁缺地荒不能輸納該督撫將實係戶口稀少田畝荒蕪徭賦無從辦納州縣積年所欠錢糧數目詳晰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廣東省高州府屬吳川縣瓊州府屬臨高澄邁二縣自康熙十八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未完地丁銀十二萬八千六百兩有奇米四千六百石

有奇實株戶口稀少。田畝荒蕪。徭賦無從辦納。  
照數悉行豁免。○三十年覆准。江南省睢甯縣  
坍廢地畝及缺額丁銀。自康熙三十年為始。概  
予豁免。從前舊欠並免追徵。○又豁免江南省  
通州海門鄉。坍江田地正賦銀四百九十二兩。  
米麥百二十石。○三十一年覆准。雲南省鄧川  
州水衝石壓田畝不能開墾。銀米永行豁除。○  
三十四年覆准。山西省河津榮河二縣衝却入  
河地畝錢糧。永行豁免。○三十八年覆准。浙江  
省鄞縣潮水衝沒田地一千七十餘畝。錢糧悉

予豁免。○三十九年復准。浙江省鄞縣十一都  
三圖近海田地舊有塘牞禦潮蓄水。自順治十  
七年衝沒未建。田地被水淹沒。每年應徵銀永  
于豁除。○四十九年。免江南省荒地銀。○五十  
二年。免江蘇省各屬荒地銀。○五十三年復准。  
浙江省奉化縣水衝田地無徵錢糧。悉行豁免。  
○六十一年

諭。朕惟治安天下。欲兵民並得其所。必以敷恩減賦為  
要。比年以來。東安阿利布坦狂逞遂命。發師致討。四  
川陝西官兵。經由險道。往返萬有餘里。甚屬勞苦。朕

深憫念其倒斃駝馬價銀及口外沿途與西藏留駐  
兵丁續補駝馬價銀著悉免追賠又西陲軍興以來  
民間急公趨事應付差役實虛朕懷聞陝西甘肅二  
省各州縣衙所地丁銀每錢額外徵收三釐未每斗  
額外徵收三合以為備荒之用此項徒有加賦之名  
而無賑濟之實著自雍正元年為始將額外徵收銀  
未永行停止如有舊欠亦悉予豁免○雍正元年

諭京師琉璃瓦兩廠官地每月按間計標徵租相沿  
已久朕念兩廠多係流寓貨住貿易小民情可憫惻  
嗣後止徵地租免其按間計標逐月輸納○又覆准

將宛平等縣一應地丁雜賦等項通行豁免。○  
二年復准浙江省仁和等十一州縣水衝沙地  
無徵銀八十一兩三錢免其徵收。○又復准江  
西省南昌府屬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建  
安甯七州縣浮糧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  
有奇自雍正三年為始悉予豁免。○三年

諭朕仰體

皇考愛民寬賦之聖心將蘇州府額徵銀蠲免三十萬  
兩松江府額徵銀蠲免十五萬兩著為定例俾黎民  
輕其賦稅官吏易於催科可飭令地方官知之。○又

覆准。江南省丹徒縣濱江坍沒民屯田地。共一百八十一項二十三畝有奇。應輸錢糧永行豁免。○又覆准。福建省臺灣鳳山縣上淡水下淡水等八社。自康熙十九年平定。照舊額徵收丁賦。番婦每口徵穀二石。於康熙二十五年入於臺灣奏銷冊內。今將鳳山八社番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折納穀三千六百八十石。自雍正四年為始。照諸羅<sub>今改番</sub>番婦一例免其納賦。○四年覆准。河南省祥符縣。被河水衝決田地。難以耕種。將每年額徵地丁漕折等銀。及康熙六

十年六十一年雍正元年二年三年未完民欠  
地丁等銀。概行豁免。○五年

諭各省之中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二府浙江  
之嘉湖二府考四府賦稅加重之由蓋始於明初籍  
富民之田以為官田按私租以為正賦此洪武之刻  
政也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定鼎以來仍照明  
例徵收蓋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便遽然裁  
減

皇考聖祖仁皇帝常諭及此。雍正三年朕仰體  
皇考聖心已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今特沛恩膏。

將嘉興府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四萬七千二百九十餘兩。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餘兩。共二府免銀八萬七千二百八十餘兩。永著為例。○六年覆准陝西省西鄉縣六十一年無著浮糧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九錢有奇。悉予豁除。○七年

諭湖南武陵縣宿郎堰逼近洞庭下流淹沒田地。著將每年額賦三百二十四兩有奇。悉行豁除。○九年題准福建省鳳山縣鄭宗明等官莊園地被水衝

陷。自雍正四年起。每年缺額無徵銀一百二十  
八兩有奇。又王莊李進等莊。自雍正七年起。每  
年缺額銀五十九兩有奇。悉予豁免。○十年覆  
准。福建省甯洋縣鐵鑪稅銀一百二十兩。久屬  
有額無徵。於雍正九年起。永行豁免。○又

諭。朕聞淮安府阜甯縣屬射陽湖地方。於雍正五年題  
升淤地八千一百餘頃。升租銀四千餘兩。又康熙五  
十九年丈量射陽湖北岸灘地案內。升地四百餘頃。  
應升銀一百七十兩。皆係有糧無地。小民賠累難堪。  
向來積欠纍纍。從未清完。甚屬累民。著將前項升地

八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九畝零。租銀四千二百六十  
一兩有奇。悉行豁除。以甦民困。○又覆准江蘇省淮  
揚徐等屬開河築堤所發民屯田地。豁除銀五  
千三百兩有奇。○又覆准陝西省武功縣水衝  
民屯地額徵糧八石五斗一升有奇。折色銀五  
十三兩七錢有奇。悉予豁除。○乾隆元年

諭。江蘇淮安府屬之桃源縣。徐州府屬之宿遷縣。睢寧  
縣沿河地畝。淹涸靡常。雍正五年。涸出睢甯縣報升  
地五千三十九頃。宿遷縣報升地四千七十二頃。桃  
源縣報升地三十八百四十二頃。嗣蒙

世宗憲皇帝以淤地勘報不實。令河臣會同督臣委官  
查勘。共豁地七千二百餘頃。萬民感頌。存地五千七  
百餘頃。照各縣成例。折算實地三十五百餘頃。科則  
亦經減輕。其潼安一衛裁汰改歸州縣徵收。乃比年  
以來。仍催徵不前。蓋此淤出之地。故即舊有之糧田。  
是以民力維艱。輸將不繼也。朕既洞悉其中情事。自  
當加恩開除。以紓民力。著將宿遷睢甯桃源三縣現  
存新淤涸復改科地糧額徵銀六千五百四兩。全行  
豁免。其雍正十三年淤地未完錢糧亦免徵收。至水  
沈地畝。仍照例每年冬勘。○又

諭。朕聞安徽所屬之泗州。地勢極低。凡虹縣桃源之水。皆歸入泗州安河。入洪澤湖。舊存淤地千二百七十四頃。入額升科。此等淤地。即在安河兩岸。每年淹涸靡常。收成無定。著將泗州安河兩岸重糧水淹淤地額徵銀千二百二十二兩三錢。麥百有十石八斗。自雍正十三年為始。盡予豁免。○又奉

旨。河南鄭州臨河之姚店等堡地方鹹鹵地糧。准予豁除。○又奉

旨。山東郯城等二十八州縣衝壓地畝地丁未參。著悉行豁免。○又

諭。山東章邱縣捏報總荒地畝。相沿已久。著將已攤入地畝者。於乾隆元年覈明開除。免其徵收。其未攤入地畝者。自雍正十三年起。悉行豁免。○又

諭。豫省祥符等四十二州縣所有鹽鹹飛沙河壠水占荒廢地畝。既據該撫確勘奏聞。著將額賦永遠豁除。○又題准直隸省呂家灣等處有糧無地之項。及糧存人亡。水衝沙壓並沙石不堪耕種荒地。共九頃六畝零。應徵之糧。悉予豁除。○又覆准甘肅省狄道縣今改州缺額地糧。並有額無徵各項賦銀。悉予豁免。○又覆准河南省榮澤縣地。

臨黃河節次坍塌無著地。該銀一千二百十二  
兩六錢二分有奇。無著籽粒河地。該銀一百七  
兩六錢三分有奇。悉予豁免。○又

論廣東山海奧區。貧民多以捕魚為業。各縣俱有額徵  
海課。為數無多。相沿日久。後因歸善縣不肖知縣私  
取陋規。加於額徵十數倍。遂經撫臣定議。加增魚稅  
一千餘兩。作為贏餘。而海豐惠來潮陽三縣。亦仿照  
加增。海豐縣增至四千餘兩。惠來縣增至五百兩。潮  
陽縣增至七百餘兩。朕思粵東水多田少。小民生計  
艱辛。故以捕魚為養贍之計。今他縣魚租皆仍舊額

而歸善等四縣獨徵收加重。恐漁民輸納維艱。非國家愛養黎元之意。著將四縣加增之數。悉行豁免。仍照原額徵收。其捕魚小船。尤不應在輸稅之內。再查粵東有埠租一項。亦民間自收之微利。前經地方法官通查歸公。為湊修圍基之費。夫圍基既動公項銀兩。修築則埠租一項。亦著一體免徵。以免閭閻之煩擾。該督撫可轉飭有司實力奉行。毋使姦胥地棍藉端私取。致窮民不得均霑實惠。○二年

諭江蘇阜甯鹽城二縣。有濱河地畝。淹涸靡定。有司誤報升科。小民納賦甚覺艱難。著督撫確覈地畝額徵。

銀數悉行豁免。其從前未完之舊欠一併開除。○又

題准欽奉

恩詔內開蘇松浮糧前已蒙

世宗憲皇帝諭旨裁免四十五萬兩以紓民力。但江省  
糧額尚有浮多之處著再加恩免額徵銀二十萬兩。  
該督撫確勘詳覈務使均勻欽此遵

旨減免浮糧悉照雍正三年例辦理將蘇松太二府一  
州並崇明昭丈二縣劃分通州沙地共免糧銀  
二十萬兩○又豁除山東商河縣輸鹵不毛之  
官莊地畝銀五百十二兩七錢三分有奇○又

議准。甘肅省河西各屬州縣衙所隨徵馬糧萬  
餘石。自乾隆三年為始。悉予豁除。○三年覆准  
四川射洪等六縣被水衝沒地畝。所有應徵糧  
銀永行豁免。○四年

論。雲南勸莊變價一案。尚欠銀千八百二十九兩有奇。  
此項田地屢被水衝沙壓。難以耕種。承變各戶逃散。  
無可者追。頗為地方之累。著將應徵銀准予豁免。○

又題准。陝西省西安同州鳳翔三府咸甯等十  
九州縣實在水衝民屯等地及莊基六十四間。  
其應徵銀糧照例豁除。○又題准。江蘇省常州

府武進陽湖二縣役田。原係明季該省巡撫捐銀買田。每畝別收租銀。以抵白糧水腳之用。後歸入白糧經費。裁存項下充餉。在當日止令民間領價認租。並無開報田地邱段。於是遂有無田領價。及有田私賣。以致日久無著者。嗣後全行豁除。以甦民困。○五年題准。河南省中牟。封邱等十四州縣。鹽鹹沙積水衝墾地。畝額賦及鄭州前項地戶。屢年積欠銀米。一併豁除。○六年覆准。湖南省湘鄉。臨武二縣。水衝缺額地畝條餉等銀。永行豁免。○七年

論。甘肅一省。從前屢次軍需。凡供億經費大端。皆已叢算奏銷完結。惟部駁查覈各款。尚有未楚者。如甯夏則有康熙三十年至三十八年。供應進剿大兵。及駐紮滿漢官兵喇嘛等案。肅州一路。則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四年。辦過軍需各案。又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十三年。供支出口官兵馬駝鍋帳食物等案。西甯一路。則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六年。辦過軍需各案。又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十三年。供支出口官兵馬駝鍋帳食物等案。又有雍正元年。剿撫西海。用過錢糧等案。陝甘二提督涼甯肅三鎮。則有康

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元年。牧養馬駝各案。以上諸佈事閱多年。官經數易。往返駁詰。不但案牘紛繁。地方滋擾。且使已故之員。累及子孫。現任之員。代人受罰。朕心不忍。用是大沛恩膏。將康熙三十年至雍正六年以前未清之項。悉予豁除。至雍正六年以後之案。尚易清理。著督撫於一年限內。秉公確寢。其中應免不應免者。一一分別造冊。具疏保題。○又題准。河南省洧川等十一州縣。河壩沙壓地一百四十七頃。每畝摊銀不等。內應豁漕米銀。照數豁除。○又題准。浙江錢塘縣。勘實水衝沙壓難墾田地。

二項七十五畝五分無徵起運地丁銀二十九  
兩六錢七分新加蠟茶銀五釐四毫。南米一斗  
七合八勺以上無徵銀米於乾隆六年為始免  
徵豁除○八年

論朕聞浙江溫台二洋為漁船採捕之所從前玉環未  
經展復以前凡漁船被汎兵需索陋規無異私稅後  
因展復玉環地方官恐經費無出遂將陋規改收塗  
稅此一時權宜之計也朕思濱海編氓以海為田每  
歲出沒於波濤之中捕魚餬口生計淡薄應加軫恤  
著將此項永遠革除免致不肖官弁丁役苛刻需索

擾累貧民。○又覆淮。湖北省興國黃岡二州縣山水  
衝壓田地。難以墾復。應徵銀糧。自乾隆八年為  
始。照數開除。○九年題准。陝甘等處軍需。自雍  
正六年以後。所有應行豁免者。悉予豁免。○又  
一覆淮。四川省成都等三十四州縣。本年六月被  
水衝決成河。地畝難以墾復。共上中下田一百  
九十六頃二十四畝零。應徵丁條糧銀一百七  
十六兩七分有奇。悉予開復。永免輸納。又被水  
衝沒碾榨磨共十九座。每年應納課銀四兩五  
錢六分。亦悉予開除。○十年覆淮。江西省樂平

德興玉山宜黃等縣山水衝坍田地不能修復。其九頃六十六畝二分應徵地丁銀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九釐。漕項正腳銀三兩七錢六分有奇。漕糧三十五石一斗五升三合有奇。兵米三石九斗五升七合有奇。自乾隆九年為始。悉予豁除。○又覆准陝西省邠陽縣乾隆八年七月被水衝塌地二十七頃九畝五分應徵本色糧七十七石二斗有奇折色均銀百有二兩五錢九分有奇。悉予豁除。○十一年

諭直隸慶雲縣土瘠民貧連年荒歉朕心深為軫念者

將慶雲縣每年額徵地丁銀。豁免十分之三。永著為  
例。○又

諭廣東瓊州府屬牛薪等項稅銀內有無著者。著加恩  
永行豁免。○又題准福建省閩侯官等八縣無著漁  
課銀分別豁除。○又題准浙江省雲和縣坑鑪  
稅銀自乾隆十一年起。悉予豁除。○又題准江  
蘇省城租。向係居民在沿城基地蓋房。貨地輪  
租。茲因屋坍民遷。地勢低窪。不堪棲止。租缺無  
著。又折穀無徵銀。向係州縣自理詞訟。問罰抵  
辦。今奉定例不許濫罰。均係有款無徵官民苦

累與乾隆五年原本

諭旨相符。即以乾隆十一年為始。概予豁除。○十二年  
諭。乾隆十一年分直省額徵地糧。朕已普行蠲免。其天  
津所屬有葦漁課銀一項。向來攤入地糧完納者。加  
恩一例豁除。○十六年

諭。朕聞常州府屬之武進陽湖二縣開抵役田租銀一  
項。原係前明時虛田領價後因本戶逃亡。株連親族。  
各將已產開抵實非前明原置之田亦非當日領價  
之戶。小民條糧役租力難並輸以致積年拖欠。朕省  
方所至。民隱勤求。清問既周。倍深矜念。著將武進陽

湖二縣開抵役田。除應辦條漕仍照民田一例完納外。其新舊租銀概予豁免。以除民累。○又題准浙江省淳安縣於乾隆十五年早禾被水衝淹。沙石壅漲。計田二頃六十三畝。應徵地丁銀二十六兩二錢。米一斗二升各有奇。勘明實難墾種。照數豁除。○又題准陝西省吳堡縣地三十八畝。隸於葭州。自前明撥入吳堡完糧。佃與葭民耕種。今據葭吳二州縣會勘。被水衝壩地七畝。應徵本色糧二斗五升五合。折色糧七升四合。糧折銀二錢一分九釐各有奇。又官學糧折銀四

分草十斤四兩。丁匠均徭共銀一分九釐各有  
奇。均予豁除。○又題准。浙江省臨海瑞安二縣。  
於乾隆十五年秋禾被淹。衝塌地十一頃二十  
四畝。應徵地丁銀六十二兩一錢。米二十五石  
三斗。各有奇。勘明實難墾種。悉予豁除。○十七  
年議准。甘肅省狄道等十五州縣。乾隆十六年  
夏秋二禾被雹被水案內。平涼縣被水衝陷地  
二十九頃四十一畝。應徵銀四百九十兩三錢。  
糧九百三十六石四斗。番糧三十二石八斗。草  
千八百九十一束。均予豁免。○十八年題准。浙

江省仁和縣場乾隆十七年被水坍沒沙地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二百六十一兩二錢有奇悉予豁除○又議准浙江省東江場周西圍四甲窪地坍却草蕩五十一畝四分八釐灘場四十九弓三尺七寸七分應徵正課銀五兩八錢八分四釐滴珠銀五分八釐車腳銀四分一釐各有奇自乾隆十八年為始停其徵收○又題准安徽省太平縣水衝田四十一頃九畝七分三釐應徵銀二百九十六兩四分八釐漕南米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一升三合南豆二十四

石五斗九升一合各有奇。悉予豁除。○又題准  
福建省臺灣於乾隆十五年六七八月猝被風  
潮衝陷難以墾復田園五百四十九甲八分有  
奇。共無徵稟米一千九百八十石七斗二升。匀  
丁銀三十八兩二錢一分官莊銀一百兩一錢  
五分。又衝陷糖廍三張半。共無徵廍餉銀十九  
兩各有奇。自乾隆十八年為始。均予豁免。○又  
題准直隸省熱河八溝理事同知及四旗理事  
通判所管地畝於乾隆十六年秋被水災衝壓  
地。共四十六頃五十二畝。無徵銀一百十三兩

六錢有奇。應予開除。○又題准山東省官臺西  
由二場及平度掖二州縣民佃窪地。於乾隆十  
六年被潮鹹廢地共四百二十頃四十四畝三  
分五釐。額徵地丁銀四百三十八兩五分有奇。  
均予豁免。○二十二年

諭。山東武定府屬之黎敬等五莊。低窪易澆。著該撫連  
委妥員勘明窪下地畝。其糧稅並照下則徵收。所有  
不敷糧額銀兩。按數開除。欽此。遵

旨題准黎敬等莊原成熟糧地四百四十八頃四十四  
畝有奇。照依下則科算。共減除不敷額糧銀八

百五十二兩五錢七釐有奇。○二十九年

諭和其衷奏請將移駐張家口旗兵所遺餘糧撥還大同綠旗各營。著照所請。將餘存未立一萬六千七百餘石。自明歲為始。按照各營兵丁原食之數。均勻分撥。就近支食。所有原徵之運腳耗糧。概行免其輸納。○三十一年奏准。滇省山多田少。嗣後山頭地角水濱河尾田地。聽民耕種。概免升科。○三十八年。

聖駕巡幸天津。經行文安。閱視大窪。積水汪洋。奉諭。各業戶地畝。本藉耕藝資生。若積水占田。糧從何出。

雖該處賦則本輕。水小時尚可佃漁覓利。究不若力  
田收穫之多。儻令照常輸將。民力仍不免拮据。自應  
查明分別酌辦。以恤民艱。嗣後著將此窪地。視積水  
之多寡。以定糧賦之等差。水大則全行豁除。水小則  
量為減賦。若水涸耕種有收。仍按額徵輸。如此則恆  
業不致有失。民力並得常紓。濱窪黎庶永沐恩膏。共  
臻安阜。以示觀民行慶至意。○四十九年

諭蘇州所屬吳縣公田徵收餘租米二千二百二十餘  
石。抵補無著虛糧七百餘石外。尚餘米千四百餘石。  
留為該縣地方公用。歷年均有挖欠。民力未免拮据。

自應特沛恩施。俾閭閻均沾樂利。所有應徵米千四百餘石。著永免徵收。○五十三年

諭。豫省蘭陽儀封睢州甯陵商邱五廳州縣並考城改歸睢州等處新灘地畝。因被河水淹浸。積成淤泥。難以耕種。不能交納糧銀。俱著即行寬免。其節年未完銀六萬五千餘兩。亦概予豁免。其將來灘地加高耕作可施之時。該地方官自應查明照例徵收。毋任私鑿。○五十四年議准山東省曹縣利津壽光三縣黃水漫溢。及海潮淹浸。實在沙壓鹹廢地五百九十九頃八十一畝有奇。額徵糧銀一千八百七

十四。漕米一百二十餘石。一體照額豁除。如遇  
可以墾復之時。即令及時耕作。照例徵收。○又  
河南撫臣奏免蘭陽考城糧銀奉

諭。河南蘭陽縣及儀封改歸考城縣。舊河身兩岸老灘  
沙地。既經積年沙壓。兼有隄侵柳占。小民不能耕  
作。自係實在情形。所有蘭陽縣應徵原額並升科銀  
千五百九十餘兩。考城縣應徵原額並升科銀八千  
二百九十餘兩。俱著加恩豁免。○嘉慶四年議准向  
來直隸省各項官地。偶被水衝。涸出即行耕種。  
不准除租。然地已被衝。租賦無出嗣後一經報

明委員確勘出結送部准除當年租賦一俟水  
涸照舊輸租。○六年

諭直隸省回贖旗地租銀均有拖欠既以兩次增租為  
詞著加恩將此項回贖地畝兩次增租銀十三萬三  
千八百二十九兩有奇自今歲為始全行減免。○又  
議准直隸省各項官地被衝自應除租儻地已  
涸出地方官希圖租銀隱匿不報查出嚴加議  
處失察上司一併議處。○七年

諭。曹單二縣沙壓地八百三頃四分零每年該糧銀一  
千九百五十一兩九錢零漕米一百四十五石二斗

零。自嘉慶七年為始，概行豁免。○十四年奉

旨。直隸省各屬旗地。水衝沙壓。難以墾種。隨地房間。亦俱被水衝失。自應分別應減應除。所有應減租地一百頃五十二畝。並房間租項。著自六年為始。准其減租。其應除各項旗租項下地七百八十九頃九十七畝零。自六年以後陸續專案報部者。共五百七十三頃二十五畝零。著加恩自六年為始。同民糧地畝一律除租。其未經報部地畝二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四分零。仍令該督再行詳確查明。俟覆奏到日。另行覈辦。○十八年。減免直隸省文安縣大窪地畝額賦。

○十九年免陝西省武功縣被水衝坍馬廠餘地二頃四十六畝有奇額賦○又免奉天府岫巖廳被淹窪地八十五頃七十四畝有奇額賦○二十年免山西省靜樂縣坍沒地一十頃有奇額賦○又免江西省清江新塗二縣水衝田二十七頃有奇額賦○又免江蘇省靖江縣坍廢地一十九頃二十七畝有奇額賦○又免河南省杞縣淹廢地三百一十二頃有奇額賦○又免福建省臺灣縣沙壓地畝一百七十甲有奇額賦○又免江蘇省寶山縣築塘占廢地畝

額賦。○二十一年減免直隸省文安縣窪地額賦十分之五。○二十二年減免直隸省文安東安二縣大窪地畝額賦。○又免福建省閩縣水衝田十四畝有奇額賦。○又免福建省侯官縣水衝田二千一百五十六畝有奇額賦。○又免河南省孟津縣壩沒地九十七頃五十七畝有奇額賦。○又免江西省豐城清江二縣水衝地三十七頃六十二畝有奇額賦。○又免江蘇省江陰縣坍沒田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畝有奇額賦。○又免奉天府承德蓋平二縣沙壓田四

百畝有奇額賦。○又免奉天府廣甯縣沙壓地  
五萬六千九百畝有奇額賦。○又免江蘇省寶  
山縣窪塘廢田二頃二十七畝有奇額賦。○二  
十三年免湖南省澧州水衝田一百四十一頃  
四十畝有奇額賦。○又免浙江省瑞安縣潮衝  
坍田十七頃三十六畝有奇額賦。○又免山東  
省海豐霑化利津樂安四縣海潮淹廢地七百  
五十三頃二十三畝有奇額賦。○又免河南省  
睢甯陵二州縣水衝沙壓地六百九十頃有奇  
額賦。○二十五年免江南省狼山鎮坍沒牧馬

沙地二十六頃八十一畝額賦。以孫福田歸公。  
沙地四十四頃三十六畝。賞狼山鎮為牧廠。  
道光元年。免河南省新鄉縣沙壓地四百五十  
一頃八十九畝有奇額賦。○又免江蘇省泰興  
縣坍沒民田四十九頃九十九畝有奇額賦。  
又免湖北省隨州坍沒民田一十二頃二十二  
畝有奇額賦。○又免長蘆商欠節年無著加價  
銀十四萬一千六十二兩有奇。引課銀四萬八  
百十一兩有奇。○二年。免江西省南昌。新建。豐  
城。泰和。德化五縣。並南昌。九江二衛被水衝坍

地故銀米。○又免陝西省咸陽縣渭河衝沒地  
四頃十四畝有奇額賦。○又免湖北省漢川縣  
水衝沙壓田七百三十六頃五十八畝有奇額  
賦。○又免順天府宛平縣水衝沙壓地十三頃  
十四畝有奇租錢。○四年免陝西省藍厤藍田  
二縣被水衝坍民屯地九頃三十畝有奇額賦。  
○又免直隸省豐甯縣水衝田二十頃七十八  
畝有奇額賦。○又免山東省單縣沙壓地五百  
五十二頃八十九畝有奇額賦。○又免陝西省  
扶風縣被水衝刷田四頃七十六畝有奇額賦。

○又免山西省清河廳水銜田四百十三頃八十八畝有奇額賦。○五年免江蘇省華亭縣坍沒民田漕糧。○又免貴州省鎮遠等州縣被水衝坍地畝銀糧。○又免江蘇省吳縣坍沒田一十七頃八十四畝有奇舊欠額賦。○又奏准山西省右玉平魯二縣地瘠民貧自嘉慶十七八年連被災歉丁銀缺額自道光六年為始將該二縣無著丁銀正耗一千二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全行豁免。○七年免直隸省易州水銜民典等項官地一頃九十七畝有奇租銀。○又

免直隸省承德府水衝官地三十三畝有奇租銀。○又免安徽省盱眙縣挑渠築埝空廢民衙田地十一頃七十畝有奇額賦。○又免直隸省昌平州慶僖親王墳園占用民地四頃二十九畝有奇額賦。○又免甘肅省皋蘭縣被水衝刷地十頃一畝有奇額賦。○又免直隸省大名南樂清豐三縣新聞衙河占用民地三十五頃八十八畝有奇額賦。○又免江蘇省長洲吳縣捐置義冢地二十四畝有奇額賦。○又免直隸省易州水衝沙壓地九頃四十四畝有奇額賦。○

十三年免甘肅省平番縣被水衝坍地應徵額賦。○十九年免江蘇省上元縣坍折蘆地三十五頃七十一畝有奇額課。○咸豐五年豁免河南省每年應徵河工加價攤徵銀。○同治五年議准浙江省嘉善縣丈缺地畝銀米向在丈實田地內按畝均攤補額。歷年苦累現值兵災之後元氣未復所有該縣丈缺地畝應攤徵銀三千九百六十餘兩米三千二百五十餘石一併永遠豁免。○又豁免浙江省錢塘仁和兩縣義冢地畝額賦。○十年議准浙江省台州衛原額

津租銀六千三百四十三兩零。兩次水災坍缺  
銀九百八兩零。又原額餘租正銀三百三十五  
兩零耗銀十六兩零均因水災坍缺無徵銀三  
十三兩零每兩正耗七分共無徵銀三十五兩  
零。因沙淤石積年久力難墾復所有額租餘租  
銀內坍缺銀九百四十三兩零永遠豁除。○十  
二年豁除江西省新淦縣被淤沙塞四則田七  
頃六十六畝一分七釐○十三年豁除山西省  
蒲州府榮河縣屬紙范等十六村莊被水衝陷  
田一百一頃九十五畝零自同治十二年起在

額編官俸內攤扣抵補分別造冊報銷。○光緒三年

諭福建臺灣府屬各項雜餉徵收日久弊竄滋多小民苦累情形殊堪矜念所有臺灣府屬廳縣港潭等項雜餉共五千二百二十三兩零自光緒三年起永遠一律蠲除。○五年奏准山西省和林格爾廳屬南窩子等村應徵糧二千五百八石一斗零上窯子等村應徵糧二百八十七石二斗零托克托城廳屬安興遵三里應徵糧一千一百二十石九斗零興遵二里應徵糧一百十石四

斗零逃戶。遭糧沙磧鹹廢。不堪耕種。概行豁除。  
○六年奏准。山西省太谷。忻。代。洪洞。浮山。永濟。  
榮河。虞鄉。臨晉。萬泉。平陸。芮城。稷山。河津。長治。  
壺關。高平。陽城。連偏關。和順。榆社。懷仁。繁峙。山  
陰。興。崞。右玉。太原。翼城。太平。夏。隰。曲沃。蒲介。休。  
沁。沁源。武鄉。陵川。沁水。應定襄。左雲。鄉寧。岳陽。  
岢嵐。平魯。甯遠。清水河。朔平府。朔鳳臺。襄陵。陽  
曲。臨汾等五十六府廳州縣。坍荒無著地糧。共  
銀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六兩零。米豆四千二百  
二十七石零。穀一千十石零。草九十束零。均自

光緒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八年覆准。山西  
省綏遠城助馬口外各莊頭廢地銀一千三百  
二十九兩八錢一分。永遠豁免。十年奏准。陝  
西省襄城縣屬楊寨李寨小周寨湯寨四處折  
徵正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七釐。丁條銀二十  
四兩二分。耗羨銀三兩六錢三釐。鹽課銀六兩  
五釐。著自光緒十年為始。免其完納。一俟地堪  
耕種。照舊升科。○又奏准。山東省鄆城縣沮河  
濟河民埝佔窪。並臨黃隄南濠窪地共二百五  
十四頃八十七畝零。又濟甯衛坐落鄆城縣境

內沮河濟河民塗佔窪屯地十三頃八十一畝  
零。邊軍地九十八畝零。東阿縣陶成埠新開運  
河佔壓地五頃八十五畝零。應徵錢漕永遠豁  
除。○十一年奏准。山西省徐溝縣水衝地三頃  
三十九畝零。應徵粳米折粟米。汾陽縣被水衝  
成河灘地一十頃九畝零。應徵地丁正耗匠價  
土鹽稅。自光緒十二年為始。永遠豁除。○十三  
年覆准。山西省靈石。太原。沁源三縣老荒地應  
徵地丁正耗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零。米豆一  
百零五石有奇。均自光緒十三年上忙為始。永

達豁免。歷年民欠並予豁免。○又覆准山西省文水。汾陽。孝義。介休。平遙五縣被丈峪新河佔用民田應徵地丁正耗匠價土鹽稅銀六百四十八兩零。米豆四石零。均著自光緒十三年為始。永遠豁免。文水。汾陽。孝義三縣河佔田地民欠。自光緒十年十一十二等年各項全行豁免除役。○順治元年題准各旗壯丁差徭糧草布疋。永停輸納。○二年覆准。江南省丹徒。丹陽。二縣明末加派馬折銀悉予豁除。○七年免江南省桐城。潛山。太湖。宿松。休甯。句容等縣逃丁荒。

地額賦。○十三年覆准四氏後裔及廟佃兩戶  
概免差徭。○康熙十二年議准停止河南省僉  
派河夫。如遇歲修動項雇募每夫月給銀二兩。  
○十六年覆准禁止有司派罰百姓修築城樓  
垛口。○二十八年題准江甯民間鋪面歲輸房  
號廊鈔等銀悉行豁免。○五十四年定直省社  
倉勸輸之例。富民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  
雜派差徭。有多捐一倍二倍者照數按年遞免。  
○雍正二年覆准凡督撫提鎮及有屬員官到  
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備辦及州縣守禦等

官到任。其屬下人役鋪設修理派及兵民者。均嚴行禁止。再不肖官員指稱修飾衙署等事。派累兵民。該上司即行據實指名題參。文職照科斂律。武職照剋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又議准直隸各省督撫。各該屬員署內。遇有官事。所用工料什物。將設立總甲。出票官買派工伺候之處。嚴行禁止。務將時價給予鋪戶工役。儻有不肖官員肆行科派。擾累小民者。該管上司即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如該

上司隱匿徇庇不行題參或別經發覺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八年

諭湖南新設永順一府所屬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火坑鋤頭煙戶等名色錢一概刪除令該戶自行開報開墾地方官給以印照永為世業○十三年十二

月

諭山西大同偏關老營水泉三汎兵丁交納徭銀向在餉銀內扣交每年徵銀六百八十兩有奇著自乾隆元年為始將此項蠲除永著為例○又

諭。江南太平縣雜派江夫河篷錢糧。著永行免納。○乾

隆元年

諭。朕聞康熙五十七年。甘肅伏羌通渭秦安會甯等縣及岷州衛有地震缺額丁銀。著該督查明即行豁除。

○又

諭。湖北江夏等十九州縣未經攤減之丁銀八千三百兩有奇。自乾隆二年為始。著全行豁免。○又

諭。江南長江一帶網戶鱗魚折價銀。著加恩寬免。永著為例。○又

諭。四川松潘鎮屬番寨按年輸納正賦外。各鎮將衙門

不得絲毫科斂。○又覆准陝西省富平縣水銜民地  
十九頃十八畝六釐應徵折色均徭銀一百八  
十七兩三錢有奇即于豁除。○三年奉

旨福建延平府南平縣浮多丁銀三千三百餘兩著加  
恩豁免。○五年

諭朕聞江省歲額錢糧地丁漕項蘆課雜稅之外又有  
名為雜辦者不在地丁項下編徵仍入地丁項下橐  
入分數奏銷款目甚多沿自前明迄今賦役全書止  
編應解之數未開載出辦原委即有開載出辦之處  
亦未編定如何徵收則例於是有所缺額累官者有徵

收累民者。有累在官而因以及民者。有累在民而因以及官者。朕心惻念。特頒諭旨。除有款可徵無累官民之項。仍照舊徵解。但須嚴明則例。立定章程。明白曉示。以杜浮收隱混等弊。其實在額缺有累官民者。著督撫確勘請旨豁免。○七年議准。安徽省所屬社倉。有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徭。○十一年覆准。江蘇省雜辦錢糧。有城租吏農班餘米。軍餉碾餉折穀等項。均係有款無徵。與乾隆

五年原奉

諭旨相符。以乾隆十一年為始。即予豁除。○五十七年

諭。戶部議覆山西石樓蒲縣永和等三縣應補缺額丁  
徭銀兩。請將乾隆四十年升補銀一百四兩零。造入  
奏銷冊內題覈。其未補銀一千五百餘兩。仍令陸續  
增補。以復舊額一摺。該三縣丁缺徭存。乃自明季積  
習相沿。未加釐剔。著加恩即將此次補復之數。作為  
正額。其未補虛額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零。永遠豁  
除。以省滋累。○五十九年

諭。昨孫士毅奏廓爾喀軍需各款內。有民間幫貼一項。  
國家數百年以來。除地丁正賦錢糧而外。並無加賦  
力役之征。即節次辦理軍務。所有運送糧石軍大腳

價等項。無一不動用正項帑金。從未有一草一木派及閭閻之事。此必從前辦理軍需局員設為此等名目。以便浮冒派累地步。若云里民情願幫貼。即當輸供恐後。何以復有民欠。尤不可信。所有辦理廓爾喀軍需項下民欠銀八十九萬餘兩。即於承辦之督撫司道及局員名下攤賠。毋得再向里民徵收。嗣後並永行禁止。以示朕體恤小民。覈實軍儲至意。○嘉慶

二十四年

諭旨省奇嵐保德二州。地本苦寒。罕通貿易。現在寄籍者陸續還歸。即土著亦多遷徙。以致丁銀缺額。該撫

奏請在通省養廉內每年照數攤捐。殊可不必。所有  
寄嵐州缺額銀一千五百八兩零。保德州缺額銀七  
百一十七兩零。著即加恩按年豁免。○道光元年

諭。永北大姚夷匪滋事。其夷人未經從賊者。亦間被焚  
搶。夷人本無恆產。該土司等既納其租。又復苛派差  
徭。殊滋苦累。嗣後著嚴行飭禁。租息而外。不准額外  
誅求。儻有不遵。將該土司等查參懲辦。廳官徇庇者。  
一併叅處。○八年奏准直隸省懷來縣所屬各村承  
應果品。及該典史衙門果品柴炭等項。即行裁  
革。以省擾累。○光緒二年覆准。四氏後裔。及廟

佃兩戶嗣後無論兵差河工何項差徭概予優免。○五年奏准直隸省開東明長垣三州縣濱臨黃河秋禾災歉各村差徭分別減免以紓民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九

戶部

蠲恤 孤貧 養幼孤 收葬寫

恤孤貧○順治八年題准大興。宛平二縣收養孤貧。每月給米三斗。銀三錢。每年給發六月。十年議准大興。宛平二縣孤貧銀米。每年給發十月。○雍正十三年議准廣西省鎮安府向無孤貧口糧。應於所屬州縣各設四名。每名歲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一兩二錢。以雍正十三年為始。均於地丁銀內動支。又遷江縣所編口

糧米折銀一兩四錢一分六釐有奇。原編有孤貧口糧應數明充補照例開支。又桂平縣原編板木銀五兩九錢六分五釐為殮葬孤貧而設亦以雍正十三年為始。一例支銷如該年無病故孤貧留存備給毋庸解充兵餉。○乾隆元年諭各省府州縣皆有養濟院以收養貧民此即古帝王哀矜惻獨之意朕聞歸化城地方接壤邊關人煙繁集其中多有疲癃殘疾之人無棲身之所日則乞食街衢夜則露宿荒野甚可憫惻彼地舊有把總官房三十餘間可以改為收養貧民之所每年於牛羊稅

內撥銀二三百兩。粟米百餘石為饘粥寒衣之費。著該處同知通判揀選誠實鄉耆經理其事。仍不時稽察。以杜侵蝕之弊。儻地方有樂善好施者。聽其捐助。共成善舉。但不得稍涉勉強。著該都統會同該同知通判妥協辦理。務令窮民均沾實惠。○又議准山西省各屬額設孤貧一千一百四十八名。按名派給布花銀九錢四分零至口糧。每名每年給米三石六斗。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在各屬存儲穀內動用。○二年題准。江南省淮揚徐海通三府二州額設孤貧。原編有銀無米。江蘇省松常鎮

太三府一州屬原編有銀無米歲支數目不一應一例均給每孤貧一名歲給銀一兩二錢六分米二石八斗三升各有奇遇閏加銀三分加米二斗三升各有奇於本縣照額動支其原編銀有餘者即裁充餉不足者於地丁銀內撥給其原編米有餘者改歸南米項下撥給兵餉無米者即動地丁銀按每石折給銀一兩○又題准江南安徽所屬額設孤貧自乾隆三年為始按名均勻支給口糧每名日給銀一分歲共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又議准各

州縣設立養濟院原以收養孤貧但因限於地額不能一同窶惠嗣後如有外來流丐察其聲音訊其住址即移送各本籍收養令各保甲將實在孤苦無依者開明里甲年貌取具鄰佑保結呈報州縣官除驗補足額外其有浮於額數者亦收養院內動支公項散給口糧仍將散過額外孤貧口糧名數按年造冊報銷如冒濫剋扣奉行不加照例參處○又題准浙江省所屬之奉化等二十九縣孤貧口糧荒缺銀九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三毫有奇按各縣荒缺之數

在解司地丁銀內補給。○又題准陝西省額編  
孤貧二千一百九十一名。支銀者每名日給一  
分支糧者每名日給一升為率。其額外孤貧四  
百九十八名亦一例支給。共應加增米一百二  
十五石五升二合。在各縣存留糧內支給。加增  
銀五千九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四釐。在各州  
縣起運項下並存留公項銀內分別支給至小  
建銀米。按日扣除造冊報銷。○又覆准四川省  
居民流寓最多與他省不同且地處萬山險阻  
難行。若將遠方流移照各省之例一概送回原

籍其老病窮民舉步維艱既多跋涉之苦亦非  
矜全之道將川省外來流丐飭令地方官稽察  
果係瘦瘠殘疾無告窮民准其一例收入養濟  
院動支地丁錢糧給養○又議准河南省額編  
孤貧一千九百九十名自乾隆三年為始每名  
日給口糧銀一分其各州縣有額設冬衣花布  
銀者每名歲給銀三錢三分○又題准浙江省  
鄞縣慈谿等九縣孤貧口糧自乾隆三年為始  
每名歲給口糧銀三兩六錢柴布銀六錢均於  
各該縣地丁銀內動支遇閏加增小建扣除○

又題准江西省孤貧口糧。每名歲給銀一兩八錢。日食不足。即照安徽例。每名日給銀一分。歲共給銀三兩六錢。於乾隆四年為始。除原額之外。新增銀在起運項下動支。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口糧既經倍給。其冬月布衣銀裁革。毋庸別立名色。○又議准湖北省孤貧口糧。每歲給銀一兩八錢。布花銀三錢。共銀二兩一錢。較之江南等省雖屬減少。但楚省米價較平。應照江省給米三石六斗之例。每石折銀七錢。每名歲增銀四錢二分。共銀二兩五錢二分。在地丁項下。

動支。○又題准雲南省孤貧口糧。向於常平捐輸項下。每名日給穀一升。應照江南等省之例。每名日改給銀一分。以資養贍。通共歲給銀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二錢。在藩庫地丁銀內動支。○又題准四川省孤貧口糧。每名歲支穀七石二斗。布冬衣一件。棉一斤。共折銀二兩四錢九分。每日止得銀六釐零。難免飢寒。應照江南安慶等屬議定之例。每名歲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在地丁銀內動支。○又題准廣東省孤貧口糧。額設四千六百七十六名。編徵

糧銀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有奇。按數  
勻給。每名僅三釐七毫。不敷養贍。每名歲給銀  
三兩六錢。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其不敷銀在地  
丁起運銀內撥補歸入備支項下冊報。○又議  
准奉天省各屬新舊孤貧共四百九十八名。每  
名歲給花布銀五錢。於地丁項下支銷。每名日  
給粟米一升。於地糧項下支銷。○三年議准直  
隸省除通州孤貧七十七名口糧仍循舊例外。  
其各屬額設孤貧七千二百八十五名。每名歲  
支口糧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通於地糧銀內。

支銷。○又覆准山東省額設孤貧五千三百五十六名。按口歲給米折銀三兩六錢有米州縣每名歲支米三石六斗。小建扣除遇閏加增。又收養額外孤貧照額設例給予口糧銀兩於耗羨銀內動用。○又議准福建省額設孤貧四千一百八十九名。每名歲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衣布銀每名歲給五錢四分五釐六毫。又額外孤貧每年的給口糧銀五千七百六十七兩四錢三分有奇。在耗羨銀內動用。○又議准甘肅省孤貧共一千一百八名。每名歲支米三石。

六斗折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又議准廣西省額設孤貧五百五名。內泗城府六名。口糧衣布。以該府田租禾穀支給。其四百九十九名編米之州縣。每名日支米一升。編銀之州縣。每名日支銀八釐。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原編不足於地丁項下。支給布衣銀。每名歲支銀五錢。每病故一名。給板木銀一兩。於額編銀內支給。○又議准江蘇省原額孤貧。如有流移別邑者。收養補額。如有浮於額數者。口糧動支公費。孤獨殘疾不能自存活者。於所收恤米費錢。

內勸給。又酌定額外孤貧口糧於耗羨內給銀一百五十八兩。○四年

諭各府州縣設立養濟院。原以收養錄寡孤獨瘦瘠殘疾之窮民。近聞山西陝西一帶多有老病殘廢之人。在途行乞。行旅見之惻然。朕思各處既有養濟院。若有司實力奉行。何至小民之困苦無依者。飢寒難支。乞食於道。山陝一路如此。則他省與此相類者不少矣。著各省督撫各飭所屬州縣官體國家設立養濟院之至意。與朕哀此勞獨之心。實力奉行。毋得視為具文。故事該督撫亦當時時留心訪察。○又題准湖

南省孤貧口糧。照江南勦給之例。每名歲給米三石六斗。無米州縣。以每石六錢折算。共折銀二兩一錢六分。其各州縣有實徵米者。即給予本色無實徵米者。給予折色。毋庸於常平倉內支放。共額設孤貧一千二百五十八名。除每歲有實徵米穀及原有銀外。尚不敷銀三百四十二兩八分有奇。在各該縣地丁銀內動支報銷。○又議准。貴州省額養孤貧。每名歲支花布銀二錢九分九釐有奇。於地丁項下支給。口糧米每名歲支三石六斗。於秋糧米內撥支。○五年

議覆直隸省孤貧花布銀每名歲支二錢七分八釐有奇於地糧內開銷○六年題准留養額內額外孤貧定上下稽查責成之法將現在額內額外孤貧飭令各該州縣逐一詳查凡不願居住院內及冒濫食糧者悉行革除將境內實係老病無依之人照例取結收院頂補其餘多者亦准作額外孤貧收養有濫收捏結者照例治罪覈定之後將實在人數按額內額外分造二冊挨次編甲開列花名辨明年貌委係何項殘疾孤苦之民並註明原住籍貫出具印結由

府轉送上司稽查。後遇裁革病故。頂補新收隨時申明。仍於年終將給過口糧柴布。造冊申報。○又議准各處額設孤貧令該管道府每年遇查勘公事之時。即帶原送冊籍赴養濟院點驗。如房屋完整。孤貧在院並無冒濫。出具印結呈報上司。如房屋坍塌。孤貧不盡在院。或年貌不符。冒給者。該管官照違例支給例降一級調用。道府不行查驗。遽行加結。轉詳照違例支給之轉詳官例罰俸一年。若縱胥役及令為首之孤貧代領。以致侵蝕。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道府不行查出照豫先不行查出例降一級調用如道府徇庇容隱及扶同出結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七年覆准江西省南昌等十一縣原額孤貧一千八百八十七名應裁一百七名奉新等二十縣原額孤貧二百六十七名應加一百七名所裁口糧歸入起蓮項下解司所加口糧即於地丁銀內動支若覺獨尚多仍准額外收養隨時捐益○九年覆准各省流寓孤貧如係附近都邑仍照例移送原籍收養其有隔省遙遠及本省相去至千里外者亦一例加恩

收養動支公項銀。年終造冊報銷。○又覆准廣  
東省廣州等九府連羅二州額外孤貧二千九  
百十四名照額內之例。每人日給銀一分。共銀  
一萬四百九十兩四錢在田房稅羨銀內動支。  
遇閏加增小建扣除歲終造冊報銷。○又議准  
安徽省額外孤貧口糧於採辦官兵馬料贏餘  
內動用。○十七年議准湖北省宜昌府之長樂  
鶴峯二州縣施南府之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  
川建始等六州縣照竹谿之例。每州縣額設孤  
貧八名。又酌定額外孤貧口糧於耗羨內給銀

一千九兩一錢二分有奇。二十年議准直隸省額外孤貧口糧花布等銀六百二十六兩。於耗羨項下開銷。二十一年議准廣西省額外孤貧口糧動支驛鹽道庫餘鹽銀兩。大口每名歲支銀一兩六錢。小口每名支銀八錢。二十四年議准太寃二縣孤貧銀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九百文。於糶賣成色米錢內扣留散給。如有餘額轉給養濟院收領。二十七年議准安徽省馬豆贏餘無項可動。所有額外孤貧口糧仍動柴餉。其有不敷在匣費銀內撥給。三十

六年議准山西省續添設孤貧一百七十七名。  
○又議准安徽額設孤貧三千一十三名。  
又議准雲南省添設龍陵廳正額孤貧五名。  
又議定耗羨銀內酌給浙江省每年額外孤貧  
口糧銀千八百兩。湖北省每年額外孤貧口糧  
銀千九兩一錢二分有奇。湖南省每年額外孤  
貧口糧銀五百一十四兩七錢有奇。○四十四  
年議准烏魯木齊所屬迪化。宜禾<sub>今義</sub>臺昌  
吉阜康瑪納斯等處各設養濟院一所收養孤  
貧。每名日給白綢半斤。每冬令給予棉衣一件。

於該處墾地存賸糧石內動給。四十九年議准陝西省興安府孤貧十二名漢陰縣孤貧二十名所需口糧改歸安康縣支給。五十五年定陝西省安康縣所需孤貧口糧布花銀兩改歸漢陰通判徵解司庫由司支領造銷。嘉慶四年議准四川省忠州地方添設養濟院一所應需口糧於地丁項下支給扣除小建遇閏加增。○五年議准浙江省玉環廳添設孤貧百名每年歲給口糧柴布銀四兩二錢於所收租穀糴價銀內動支。○十三年議准四川省綿州地方

添養濟院一所應需口糧在地丁項下叢給題  
銷○十八年議准四川省酉陽州捐修養濟院  
收養孤貧三十七名每名日給口糧一分扣除  
小建遇閏加增在地丁項下支給年終報銷○  
又議准四川省酆都縣新設養濟院收養孤貧  
十名宜賓縣捐建養濟院收養孤貧四十二名  
馬邊廳捐建養濟院收養孤貧十名所需口糧  
均於地丁項下支銷○道光三年議准貴州省  
銅仁古州清江麻哈鎮遠冊亨等府廳州縣州  
同添設孤貧大小共二百八十五名每口日給

鹽菜銀五釐。又每大口各給棉衣褲銀九錢九分。小口各給棉衣褲銀四錢九分五釐。所需銀兩無閏之年應支鹽菜銀五百一十餘兩。衣褲銀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有閏之年除衣褲不加增外。應支鹽菜銀五百四十餘兩。在於耗羨銀內動支。又每大口月給口糧米二斗四升。小口月給口糧米一斗五升。小建扣除。每無閏之年約支米八百一十三石零。有閏之年約支米八百八十餘石。以各屬每年應徵官莊米石數計。除支銷原額孤貧口糧外。將餘米撥支。計

無閏之年尚餘米一百五十餘石。有閏之年約不敷米一百二十餘石。裁長補短將無閏之年餘米留為有閏之年分動支。尚屬有餘仍將支賸餘米變解充公。又議准雲南省各屬收養額外孤貧口糧銀兩從前在辦銅餘息銀內按年動支嗣因無銀支放於各屬徵收歸公稅餘銀兩項下借動支放俟銅息收有贏餘撥還歸款繼因銅息無銀撥還又將省城錢局餘賸鑄息銀兩陸續撥還借款查原動之銅息既已無銀撥還其續請籌還之鑄息除動用外亦屬餘

賸無幾。而額外孤貧口糧必須按年給放。滇南賦額有限。兵餉尚須各省協濟。亦無閒款可籌。惟仍於歸公稅餘一項動支。既免款目糾纏。且可行之久遠。○四年議准雲南省各屬收養孤窮正額九十六名。額外三百一十六名。每年口糧銀兩。照例發給。正額孤窮。各歲支折色銀三兩六錢。遇閏每名加支銀三錢。在地丁項下支銷。其額外收養孤貧。照額內例給予折色口糧。在歸公稅餘項下支銷。○十七年奏准道光十二年裁汰冗員案內。新安縣歸併安州。所有新

安縣舊額孤貧三十名現在入額留養所需口糧冬衣花布銀兩應准留給○又奏准直隸省額內收養孤貧七千三百六十二名口糧鹽菜冬衣花布均由地丁項下支銷○十八年議准四川省懋功廳今屬撫邊綏靖崇化各廳向無養濟院今屯地生齒日繁無告窮黎隨處皆有各屯員捐修房屋共收養孤貧三十名每名歲支折色口糧銀三兩六錢扣除小建遇閏加增於地丁項下支銷年終彙冊報部○又奏准廣西省兼支本色口糧孤貧一百六十八名無閏

之年每名歲支口糧銀米科則不等。共歲支折色口糧銀一百一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又奏准廣西省額內收養孤貧口糧冬衣花布均於地丁項下支銷額外收養孤貧。每大口歲支口糧銀一兩六錢。每小口歲支口糧銀八錢。於道庫鹽羨銀兩項下支銷。○光緒八年議准戶部放給順天府孤貧銀米。查照例定原額九百零六名。每名口月支銀三錢米三斗。每季共支銀八百十五兩四錢米八百十五石四斗。除應支米石仍照例定實數放

給外其應支銷銀兩。曾於乾隆五十年奏明以  
錢改支。每兩以一千文収給。聲明俟積錢支銷  
完竣再行改支銀兩。茲順天府於孤貧放款積  
錢早經支銷。自應按照原奏改支銀兩。○十三  
年定新疆省孤貧額數。照甘肅各屬最多之額  
酌定通省各屬共孤貧定額一千六百三十二  
名。作為定額。○又定新疆各屬孤貧口糧。除和  
闐州每名每日支包穀八合外。其餘概照定例  
日支白麵半斤。計和闐州每年應支包穀三百  
六十八石一斗六升。其餘各屬每年應支白麵

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四石。遇閏一律照加。  
由各屬倉儲項下給發。年終造報。○又定新疆  
孤貧花布銀數。比較甘肅酌中定擬。鎮迪道屬  
每名歲支花布銀一兩。阿克蘇道屬。每名歲支  
花布銀九錢。喀什噶爾道屬。每名歲支花布銀  
八錢。統計三道所屬孤貧定額一千六百三十  
二名。每歲共需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二錢。先  
儘地糧項下留支不敷。再行赴司請領。依限題  
銷。

養幼孤。○康熙元年於

京師廣渠門內建立育嬰堂。遇有遺棄病廢之嬰兒。收養於堂。有姓名年月日時可稽者。一一詳註於冊。雇覓乳婦。善為乳哺。撫養有願收為子孫者。問明居址姓名方與之。仍補註於冊籍。至本家有訪求到堂識認者。亦必詳細問明。與原註冊籍無謬。方許歸宗。○雍正二年。

賜廣渠門內育嬰堂帑銀一千兩。○八年又

賜帑銀一千五百兩。令置立產業。每年約收租銀六百餘兩。又養濟院每年餘贋孤貧口糧。分撥育嬰堂銀二百餘兩。合銀八百餘兩。及一年捐助之

銀每歲支銷款項均歸順天府查収○又

諭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育養者。收留於此數十年內成立者頗衆。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賜御書功深保赤扁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尹等其宣示朕意並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若可以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矣○乾隆四年覆准湖北省城育嬰堂一

所動用典商生息銀兩。每月可得利銀一百十  
三兩九錢。每月尚不敷銀二十兩。在船料贏餘  
銀內動支。六年覆准通行直省督撫將各處  
現設育嬰堂。嚴飭地方官實力奉行。擇富厚誠  
謹之人董理。並令州縣率同佐貳不時稽查。將  
實在無依遺棄嬰兒收入養贍。每於年終將所  
育嬰兒及支存細數。分析造報查覈。如有怠玩  
剋扣需索等弊。即行查叅。又議准湖北省漢  
陽縣育嬰堂一所。每日所需息捐二項銀兩。實  
不敷用。在司庫商捐銀內動給銀三萬兩。為育

嬰生息動用。○九年奏定。浙江省城育嬰堂一所。置捐田產九百六畝。零生息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共歲收銀五百餘兩。用度不敷。將錢塘江渡船續添水手工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裁歸堂用。再各州縣育嬰堂。每年各在備公銀內動支乳媼工食銀二百二十八兩。衣藥銀四十兩。○十一年奏准。福建省城普濟育嬰三堂所需經費。每年動支存公銀五百兩。鹽道庫餘賸充公銀一千二百兩。並動支田租生息鹽羨等銀。○十三年定。江西省城育嬰堂。每年於耗羨

內給銀四百八兩。○又定貴州省城育嬰堂。每年於耗羨內給銀二百十三兩一錢。○三十一年議准。貴贵州省城育嬰堂經費。動支存公銀兩不敷。在院司道公捐銀內支給。○又議准廣東省城育嬰堂經費。每年動撥官房地租生息等銀。○又議准雲南省城育嬰堂經費。動撥銅斤餘息歸公銅價銀兩。○嘉慶四年

諭。育嬰堂僻在東城。一切支發養贍銀兩。若僅交吏胥鄉耆等經手。難保無弊。現在普濟堂已派滿漢御史監。放稽查。育嬰堂事同一例。著令巡視東城御史隨

時查察以昭敷實○十三年奉

旨順天府奏私抽牙用應行入官錢文作為普濟育嬰二堂生息經費一摺著照所請此項入官制錢二千五百餘千即交大興宛平兩縣生息作為該堂經費之用○道光三年議准廣西省城育嬰堂經費每年在道庫鹽羨項下動支有閏之年一千七百十六兩無閏之年一千五百八十四兩按年報部叢銷○同治七年議准湖南省醴陵縣建立育嬰堂自道光十三年起至同治五年止總計捐買田山房屋每歲可收租穀三千九百十二石

租錢一百二十八千所入錢穀足敷所出由縣  
道具清冊咨部立案轉飭將前項收支穀租錢  
租按年造冊送部查覈○光緒四年奏准江西  
省會原設育嬰堂歲支公費數百金限於經費  
不能廣為收育歷任撫臣刊刻六文會章程通  
飭各屬舉行並率同官紳倡捐晚諭殷富共成  
善舉先後集款發商生息藉以濟用旋因收養  
太多經費益絀初設之局借租民房地方湫隘  
又經籌措款項擇地建造育嬰房屋增添生息  
本銀以期經久一切均歸紳士經理不涉吏胥

之手。每年收育女嬰多則十餘口。少則數百口。  
第南昌新建各鄉地廣人稠。不但距城較遠。村  
莊初生之嬰不能抱赴省局。亦不能收養。如許  
之多。兩次委員分赴各鄉勸諭。上中各戶分都  
分圖各立六文會。舉紳耆為首。給錢自育。各有  
條規。省外各府廳州縣亦經勸辦。並出示嚴禁  
溺女。疊據稟復。因地制宜。亦有捐資生息。置產  
收租設局收養者。亦有隨地湊集六文會給錢  
自行撫育者。仍不時稽察督責。庶善舉不致中  
廢。一面再行出示曉諭。溺女必與嚴懲。歸娶務

從儉約。正其本原。藉挽薄俗。

收羈窮○順治十年議准五城建造棲流所交

司坊官管理。俾窮民得所。詳都察院○康熙四十五

年京城廣甯門外士民公建普濟堂。頒發

御製碑文及

御書膏澤回春扁額

詳順天府

○雍正元年

諭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二年

諭京師廣甯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殊為可嘉。

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有地方之責者宜時獎勸鼓舞之。但年力尚壯及游手好閒之人不得藉名混入其中。長游惰而生事端。○乾隆元年議准各省會及通都大郡概設立普濟堂。養贍老疾無依之人。撥給入官田產及罰贖銀兩。社倉積穀以資養贍。○又議准四川省普濟堂動用司庫充公項下銀兩。交商生息。並連從前捐買華陽溫江二縣田地。開墾沙河鋪牧馬廠地租等銀兩不敷。於入官田地及存公銀內酌量撥補至義冢收瘞遺棄棺骸之費。統入普濟堂項下。

支銷。○二年議准漕船縛夫中途患病棄置河岸即無生理令河漕督臣轉飭沿河各官遇有此等病夫就近送入各州縣普濟堂調養或送附近庵觀量給口糧務令得所。○又奏准江蘇省每年歲底煮賬一月需用銀兩在存公銀內動支如歲收偶歉再增一月。○四年覆准廣東省曲江縣普濟堂經費於肇慶府煤羨贏餘內撥銀一千兩交商生息按季收銀備用。○又議准貴州省貴陽府普濟堂孤貧大口月給米二斗四升小口一斗五升小建扣除遇閏加增儘

支官莊米石不敷。動支秋糧耗米。並支公項銀兩買給。又孤貧每名日給鹽菜銀五釐。大口歲給棉衣一件。棉褲一條。共折給銀九錢五分。小口減半折給。其銀於水銀餘息項下動給。○六年議准五城棲流所每年用過錢文。照時價覈定庫平。據實報銷。○又議准。湖北省漢口鎮普濟堂動用商捐生息銀兩。○八年奏准。本年直屬欵收。普濟堂收養人多。外來孤貧就食者亦衆。所有錢糧及租息等銀。不敷接濟。另給京倉老米二百石。以敷窮民日食之用。○九年議准。

雲南省棲流所收養路過貧病之人。每名日給米一京升。鹽菜柴薪錢十二文。藥餌每劑銷銀二分五釐。病愈起程。按原籍程途遠近。每日給銀一分。資送回籍。如或病故。該地方官一面申報。一面備棺掩埋。標其姓名。俟其親屬認領。掩埋之費。每名給銀一兩。並牀席等項。於司庫留辦公件銀內撥給。○十二年議准廣東省普濟堂。再撥銀二百兩給商生息。○十三年議准江西省新建縣普濟堂。每年於耗羨內給銀九百八十七兩有奇。○十五年議覆。五城煮賑米石。

俱以十成稜米給發。儻有更易。指名題參。○六年奏准。江蘇省煮賑米石。於鎮江府截留隨漕。增米內撥給千石。覈實動用。○又奏准。陝西省城隆冬煮賑。於糧道每年報出贏餘糧石。內動用。○又議准。廣東省城普濟堂歲需經費銀。每年動支洋船放關分頭分食。並撥支官田租息銀兩。又埠商帶銷育嬰堂鹽包。每年羨餘銀四千兩。湊支省城及肇慶府育嬰堂。並普濟堂之用。○三十一年議准。雲南省普濟堂育嬰堂。每年所需公費。動撥藩庫銅斤餘息。並歸公銅。

價銀兩。四十二年議准湖南省建設普濟堂一所收養老民五百名。每名日給米八合銀一分。棉衣雜項等銀約歲需銀八兩。於發商生息銀內動用。五十一年議准廣東省普濟堂各款工食柴鹽等銀遇閏加增。月小不扣。菜蔬口糧等銀未遇閏加增。月小仍扣。又每年端陽中秋歲暮節賞老人及清明孟蘭超幽寶帛齋品堂院置玩什物服遇藥餌等項歲需銀兩均按照米糧等項時價數實支給。○嘉慶二十二年議准各城地方流丐多寡不同。於西北二城額

定銀內各劃出五十兩分給中城四十兩。南城六十兩量為調劑。凡棲流所內應需口糧油菜及修房備棺等費。中城歲支銀四百兩。東城歲支銀四百七十兩。南城歲支銀五百三十兩。西城北城各歲支銀六百兩。令正指揮赴部承領支銷。如有贏餘留於下年備用。不得逾額多支。如遇偏災實不敷用。都察院奏明加增豐稔之年。不得援以為例。按年造冊報部。其用遇易銀錢文。照時價折合庫平銀數據實報銷。○同治元年奏於附近內城門外。每城各設飯廠一處。

中城在正陽門外高廟。東城在東直門外普賢寺。南城在崇文門外偏吉三固山公所。西城在西直門外廣通寺。北城在安定門外大福院。其搭蓋席棚添設鍋鑪等件。由施藥羸餘銀兩奉旨賞給棲流所項下提用。每日每廠煮米一石。十月開放。次年麥收後停止。○六年奏定京師前三門外各粥廠。東城之臥佛寺。南城之打磨廠。西城之法源寺。每月各請領粟米六十石。西城之長椿寺。北城圓通觀。染家園兩廠。每月各請領粟米三十石。均自八月初一日按月由戶部劄倉。

委司坊官赴倉呈領。○光緒三年奏准西城廣  
安門內建立資善堂。內設煖廠。於每年冬令收  
養貧民俾資棲止。○又奏准南城清化寺街崇  
善堂。北城梁家園百善堂。二處俱設煖廠。於每  
年冬令收養貧民俾資棲止。○四年奏准北城  
南下窪太清觀地方。經官紳捐建公善堂煖廠  
為貧民棲止之所。○又奏准東城南海會寺玉  
清觀粥廠及興善煖廠。均經官紳捐辦賑濟貧  
民。每年賞給小米一百五十石。